



各位家長：

**有關「五年級學生參加廉政公署及香港電台拍攝及製作」事宜**

本校早前發出乙類通告第 193 號，安排五年級學生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前往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參觀，藉此深化學生對中國歷史及公民素養的認識。

本校近日獲公民教育資源中心邀請，於上述活動期間協助廉政公署及香港電台拍攝花絮，並採訪同學的活動心得，以記錄及分享學習成果。精彩片段將獲剪輯並於各媒體平台播放。隨函附上「同意書」供各位家長參閱，請務必於 4 月 28 日或之前經由系統簽署回覆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垂詢，請致電 2658 4062 與袁寶儀老師聯絡。

P5 學生參加廉政公署及香港電台拍攝及製作的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與由廉政公署及香港電台製作之拍攝，並授權有關機構展示及發布其活動照片與影像片段，以分享和展示其學習成果和活動的情況。本人理解並同意有關機構擁有上述素材之最終決定權與版權，得基於推廣教育或教學用途之目的，以任何形式（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、電視廣播或印刷刊物）進行編輯、修改、出版及向公眾展示。

陳錦輝校長

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回 條

陳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大埔官立小學 2025/2026 年度乙類通告第 203 號有關「五年級學生參加廉政公署及香港電台拍攝及製作」事宜。針對上述「拍攝及製作同意書」，本人之決定如下：

\* 本人  同意上述同意書之各項條款及內容。

\* 本人  不同意上述同意書之各項條款及內容。

( ) 班學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二六年四月 日

備註：\*請在適當的選項內填「✓」